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記錄

- 一、時間：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楊授印研發長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

1. 111、112學年度校外實習統計數據如下：

112 學年度 (目前統計)				
	暑期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	小計
工程學院	32	246	18	296
電資學院	29	69	2	100
管理學院	2	41	0	43
文理學院	54	108	0	162
總數	117	464	20	601

111 學年度					
	暑期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小計
工程學院	84	94	197	20	395
電資學院	34	7	31	2	74
管理學院	43	2	70	0	115
文理學院	100	0	9	0	109
總數	261	103	307	22	693

2. 經費執行：112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訪視差旅費80,578元、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費385,471元(統計至112學年度上學期)。
3. 112年12月11日台灣評鑑協會至學校進行111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評，訪評委員針對學校實習之辦理提出以下建議：
- (1)實習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實習機構之留用率應每年調查。
  - (2)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進行實習訪視並確切填寫實習訪視紀錄。
  - (3)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填寫明確。
  - (4)應確切落實性別平等職前教育訓練。
  - (5)實習滿意度調查除量化分析外，亦應有質化分析的呈現。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強化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之性騷擾防治觀念，擬由研發處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影片於校外實習線上系統，學生須於實習前點閱影片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方得進行實習，提請審議。

說明：

1.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評訪視委員要求學校務必確保學生於實習前充分完成性別平等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之培訓。
2. 除各系辦理職前校外實習安全講習外，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影片供學生於實習前觀看，更能提升職前培訓之效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針對訪評委員意見修訂本校實習委員設置要點。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設置要點第三條之「法律學者專家」改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二十條，提請審議。

說明：

1. 針對訪評委員意見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要點。
2. 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二十條為：  
各教學單位實習中應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實地訪視及以電話聯繫或通訊軟體作實習輔導，查閱學生實習日誌，且依訪視情形填寫訪視紀錄表，並交付各教學單位備查，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一) 暑期、寒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  
(二) 學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二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一次。  
(三) 學年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四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學生實習課程中斷應有後續處理機制，若實習課程為選修，應協助學生重新加選課程以利學分取得；若為必修，應協助學生完成後續重補修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1. 針對訪評委員之建議，學生於實習階段有不適應、轉介，或是因故中止實習之情況，學校應有完善的處理機制。
2. 系所應妥善瞭解並記錄學生實習課程中止之事由原因，針對中止實習之個案召開審核會議，並將該會議紀錄及校外實習中止理由書彙整後送交研發處實習組留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由研發處修正「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及「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之問卷內容項目，以符合評鑑報告要求以質化量化數據並重的方式來呈現滿意度回饋，提請審議。

說明：

1. 針對訪評委員意見修正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之項目內容。
2. 系所協助學生及實習機構填寫修正後的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與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能更加瞭解學生參與實習後，實習機構與學生的滿意程度及學習成效回饋，加入質化的分析與量化數據並行呈現有助於實習課程的檢討與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建置校外實習線上系統，提請審議。

說明：

1. 鑑於此次評鑑資料收齊及彙整過程效率極低，需呈現資料有些也因年代久遠各系難以查找，參考他校皆以線上系統做填報和彙整，在資料的蒐集與查閱上更為便利明確，本校亦應跟進。
2. 規劃建置本校校外實習線上系統，系所於線上系統填報實習相關資料，取代以往紙本保存的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各系應將最新修訂之實習課程抵免或免修辦法更新於系所官網，以利學生查閱，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十點規定，各系得依教學目標與特色，自訂抵免或免修要件，並註明於課程標準表備註欄位。
2. 為確保學生能查閱到最新修訂之實習課程抵免或免修要件，避免損其權益，系所應將審定後的最新版本置於官網上供學生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實習合約書版本不統一的問題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資工系：學校標準合約書與廠商提供的版本不同，應以哪個版本為主。

林律師：實習合約係屬契約，應召開會議來審閱實習機構自行修改的合約內容以確保合約之適當性，如有管轄法院之爭議，應基於雙方共同同意解決。另針對學生成年能否自行簽約，建議學校擬定「學生委任學校同意書」，讓學校正式代表學生處理合約相關事宜。

研發長：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的線上系統，以減少紙本資料量並提高資料搜尋效率。實習合約書在系上蓋章後掃描上傳至系統，並保留紙本檔案。訪視委員認為實習內容應與課程緊密結合，建議各系重新審視課程架構以確保與實習課程有所連結。

決議：擬將廠商自行提供之版本於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時，交由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審查。

#### 九、散會